

#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两型社会”建设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及相关重点发展区域的协调推进等事务性工作。

(3) 建立和维护“两型社会”建设、城市群建设、区域融合发展等决策咨询和联络平台，开展理论研究与交流合作，提出政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

(4) 对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评价建议。

(5) 对市“两型社会”建设财政性专项资金提出安排建议。

(6) 承担“两型社会”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等有关宣传推介工作。

(7) 完成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 2.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2021 年度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编制控制数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副县

级干部 6 人，事业编制 9 人。中心有办公室、两型建设服务部、一体化发展协作部三个内设机构,为正科级。

(1) 办公室。承担文电、会务、接待、机要保密、档案、建议提案办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

(2) 两型建设服务部。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事务性工作。协同推动“两型社会”建设相关规划及政策落实，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两型社会”建设，推动“两型社会”创建，开展“两型社会”建设宣传推介；负责组织“两型社会”建设改革发展相关课题研究，联络专家对“两型社会”建设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服务。

(3) 一体化发展协作部。负责长沙市范围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协同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共享、环境治理、生态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服务；参与长株潭一体化宣传推广和区域交流合作；配合完成省、市部署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

### **3.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正式更名为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12 月 30 日，中共长沙市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审核通过《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进一步推进中心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收入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两型社会建设改革项目经费、两型社会建设宣传项目经费和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1.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787.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其他预算拨款。收入决算数 1520.5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同比上年增加 311 万元。

**2.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87.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2021 年支出决算合计 1,52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15.84 万元（含人员经费 486.79 万元，公用经费 29.05 万元），占比 33.93%；项目支出为节能环保支出，决算共计 1,004.66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省级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570.95 万元（2019 年省级第二批 368 万元，2020 年省级第二批 202.95 万元），占比 66.07%。

3.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异主要是因人员调整以及追加省级专项资金等因素导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47.2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

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包含行政运行费用决算数为515.84万元。

**1.公用经费。**2021年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1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等方面。2021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29.05万元。

**2.“三公”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因为本单位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减少了相关开支。2021年决算数小于2020年度决算数,因本年度未组织因公出国(境),2021年两型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接待批次为2批,接待人数为11人。

## **(二) 项目支出**

###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340.4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40.42万元,主要用于长株潭试验区两型社会建设改革经费60.34万元、宣传工作经费79.73万元和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经费200.35万元。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市一体化中心项目资金共1,004.66万元，其中年中追加省级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570.95万元，长株潭试验区两型社会建设改革经费52.50万元、宣传工作经费78.97万元、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经费127.26万元、绿心地区规划编制73.45万元、宣传活动经费35.05万元、课题研究19.5万元、融媒体宣传35万元、绿色积分平台兑换奖品采购11.98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各项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心按照依法依规、保障运转、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从预决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用餐管理、公务出国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车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2号）要求使用专项资金。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 **1.强化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按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按权限、分层级逐级审批。针对全年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通过中心党组会集体决策，对部室项目申请进行专题研究，统筹部署。

**2.规范项目评审程序。**严格按照《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2号）以及中心财务管理制定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以及资金拨付。

**3.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强化了绩效关口前移，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事前把关，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电话、表格、调研等形式对项目跟踪督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资产管理情况**

建立公车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2021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示范引领，两型社会建设持续深入。**不断深化两型示范创建。全年培育市级两型示范创建项目 40 家，打造了桃花井社区、华月湖社区、卢浮社区等典型样板，累计培育省、市级两型单位 1125 家，示范效应不断彰显。持续推进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严格执行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验收管理办法，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治理任务 23.36 万户，下拨市级专项补贴资金 10771.45 万元，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积极落实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21 年度铺排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1.64 万户，协调新增市级补贴预算 706 万元，为实现“到 2023 年安装户数应达到 25 万户”夯实基础。开展长株潭城市群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深入剖析发展形势、建设瓶颈，为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二）强化绿色发展，绿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完善绿心片区规划。推动绿心地区 4 个片区（雨花区同升—跳马片区、浏阳市柏加—镇头片区、岳麓区坪塘片区和天心区暮云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形成《长沙市绿心地区片区规划

(2019-2030)》送审稿。全面加强绿心保护监管。出台《长沙市2021年度绿心地区保护工作方案》，建立了市、区(市)、乡镇(街道)三级绿心保护责任制度。开展市级绿心联合执法巡查百余次，对“天眼”监测发现的139宗用地变化图斑地块逐一现场核实，对被省发改认定的16宗违法违规用地进行实地察看、现场督办，进行整改与联合验收，对2017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国家审计署和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实现了在今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长沙绿心地区问题零反馈、零交办。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33个符合条件的绿心地区建设项目获省发改委批准准入。积极实施绿心生态补偿。出台《长沙市绿心生态补偿办法实施细则》，修订《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评估考核实施细则》，探索完善绿心地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成1800万元市级绿心奖励性补助资金拨付，争取省级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1962万元，有效激发基层保护绿心的积极性。完成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资金清算，市区两级累计安排6.1723亿元用于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攻坚战，两年内567家工业企业全面退出，确保应补尽补。持续推进绿心地区项目建设。定期调度27个省级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省级两型资金418万元，推动完成绿心保护标志智能化改造工作，累计设置保护标志413个，全部接入长株潭绿心保护标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生态绿心保护数字化、智能化、制度化管理。持续推动绿心地区生态修复。跳马绿心地区12个生态修复项目获批绿心准入。



**（三）强化公众参与，绿色发展氛围不断浓厚。**精心策划两型主题活动。依托6月5日世界环境日，以“两型建设促发展，融城聚力谱新篇”为主题，举办第四届两型宣传月活动，全方位宣传推介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建设成果。创新宣传方式，面向全市12岁以下儿童开展“长沙两型社会建设”绘画作品线上征集，累计收到546幅作品，带动4万余人次参与，进一步浓厚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氛围。精心组织媒体宣传报道。依托中央、省、市媒体，结合长江中游城市群碳达峰与碳中和峰会等重大活动，在湖南日报上刊登专版文章，在新华网、中新网等主流媒体发布绿色低碳MG动画、互动答题游戏，曝光量达1300万人次，深度推介中心工作亮点，提升公众参与度、知晓率。精心搭建共建共享平台。在“我的长沙”APP上搭建绿色积分平台，通过积分兑换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探索“互联网+两型”的公众参与模式。两型主题公园跳马展厅免费对外开放，开发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建设研习线路，公众参与两型建设平台载体不断完善。全年支持两型公益合作项目4个、开展两型宣讲101场、两型公益活动66场，直接带动8万余人参与两型社会建设，利用两型城市网、长沙两型公众号发布咨询258条，覆盖用户1.5万，访问量超过14万次。

**（四）强化项目支撑，南部融城片区建设稳步推进。**持续推进规划编制。解放垸-大托城市设计形成初步成果，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建设初见成效。长沙奥体中心公园、花博园选址经伟明省长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其中，长沙奥体中心公园

选址范围定于天心区暮云南片，花博园选址位于雨花区跳马镇。片区详细规划稳步推进，暮云东、西、南三片、雨花经开区和牛角塘起步区控规成果已报省政府审批，金屏起步区控规已完成初步成果审查，片区禁、限开区村庄规划稳步推进，均已形成初步成果。扎实推动项目建设。全年铺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88个，累计完成投资34.86亿元。洞株公路和芙蓉南路快改全面完成建设，先锋路通车运行。中意路城市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放开通车，伊莱克斯大道西延线全面拉通，新韶山南路南延线、暮坪湘江大桥等重大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园区配套道路不断完善，环保大道东延线、圭白路和新梅路、新菊路、新竹路等次支道路加快建设。已建成区域市政功能不断提升，西湖路、月塘路（二期）通车运行，天心经开区南托路、南湖大道等13条道路完成提质改造。牛角塘城中村改造完成征地拆迁500多亩。产业招商务实有为。牛角塘起步区产业策划形成初步成果，拟围绕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发展数字医疗和大健康产业。产业转型发展成效明显，全年实施产业项目133个，完成投资51.49亿元，“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天心数谷”一期开工建设，全省唯一的数据要素与数字资源交易场所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试运营，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集群优势逐步显现。加快工业退出区产业转型。天心区针对原暮云工业园2000多亩退出工业用地，成立国资平台收购1300多亩，通过“短租、快改、轻重建、重装修”的模式，盘活片区内闲置资产，对外进行招商招租，吸引大地艺术培训学校、启迪智汇

教育集团等8家学校企业入驻，总计实现有机更新20万余平方米。雨花区针对退出工业用地散、小现状，以金屏小镇为重点，积极谋划文旅、科研教育等产业发展，为盛中学（原跳马涧建材）已进入建设阶段，香香食品厂明确转型为青少年国防教育培训基地。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对绩效评价、管理理解不深，学习不透，相关专业知识的有所欠缺，对各项指标理解程度不一致，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导致预决算匹配度不高。

### **（二）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尚未建立常态化的调度机制，导致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两型改革专项经费30.47万元暂未使用，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深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各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应围绕项目中心、突出重点，细化绩效目标设立，进一步强化绩效关口前移。定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真实、全面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实施过程中欠缺的问题，以及对问题该如何处理提出相关建议，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提供借鉴。

###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立常态化项目调度监督管理机制，针对已立项入库项

目实施动态化管理，通过定期调度、实地核查等多种形式，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督促进度缓慢项目及时整改，确保每年度专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中心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深化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着力加强绿心保护，全力推动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1年度预决算及绩效评价情况将按要求在指定网站公开。根据《2021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所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100分（详见附件），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 附件：1.开展绩效自评的公共项目资金范围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 开展绩效自评的公共项目资金范围

2022 年我中心绩效自评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包括：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已使用（万元）	牵头部室
1	市级	餐厨油类净化治理经费	2,505.50	2,481.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2	市级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1,800.00	1,800.00	一体化发展协作部
3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两型宣传月)	20.00	20.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4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两型公益组织)	40.00	40.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5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20.00	19.50	两型建设服务部
6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融媒体)	35.00	35.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7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示范创建)	360.00	358.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8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两型公益宣讲)	10.00	10.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9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湖南日报)	20.25	20.25	两型建设服务部
10	市级	两型社会建设改革(媒体采访)	4.80	4.80	两型建设服务部
11	市级	绿色积分平台物资兑换	10.00	10.00	两型建设服务部
12	市级	绿色积分平台资料印刷	1.98	1.98	两型建设服务部
		合计	4,827.53	4,800.53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18		15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53		7.5		3.00	
1.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 经费	3.49		4		2.79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3.49		4		2.79	
2.出国经费			1			
3.公务接待	1.04		2.5		0.21	
项目支出	778.39		340.42		1004.66	
1.业务工作专项						
2.运行维护专项						
公用经费	44.14		49.18		29.05	
其中:办公经费			6.62		15.14	
水费、电费、差旅费					0.11	
会议费、培训费	1.73		2		0.88	
政府采购金额	56.83		320.9		409.0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 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sup>2</sup> )	实际 规模 (m <sup>2</sup> )	规模 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部门概况	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两型社会”					

	建设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及相关重点发展区域的协调推进等事务性工作。(三)建立和维护“两型社会”建设、城市群建设、区域融合发展等决策咨询和联络平台,开展理论研究与交流合作,提出政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四)对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评价建议。(五)对市“两型社会”建设财政性专项资金提出安排建议。(六)承担“两型社会”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等有关宣传推介工作。(七)完成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两型建设服务部、一体化发展协作部,为正科级。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年初支出预算数787.6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2021年支出决算合计1,52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515.84万元,基本支出包含行政运行费用为515.84万元,占比33.93%;项目支出为778.39万元,项目支出包含其他节能环保支出为1,004.66万元,占比66.07%。其中:年中追加省级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570.95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异主要是因机构职能职责、人员调整以及工作开展等因素导致。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部门专项由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分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实施整体部署、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运转情况、明确项目分工及任务、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全年圆满完成年初各项工作任务。
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制定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专款专用。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	严格按财政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政策文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硬化年初预算约束及一切非刚性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2021年,中心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深化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着力加强绿心保护,全力推动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	(一)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p>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二)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p>
<p>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p>	<p>(一) 深化绩效理念，完善自评报告； (二)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9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3	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41	预算执行	16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③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2分；评审为良，计	6

					③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1.5分；评审为中，计1分；评审为低，计0.5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3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落实政府2021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	3
			20				

				情况。	上, 计 0.5 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6
			信息 公开 性	2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 ②各计 1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
			绩效 自评 管理 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 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 2020 年自评考核结果, 评审为优, 计 4 分; 评审为良, 计 3 分; 评审为中, 计 2 分; 评审为低, 计 1 分; 评审为差, 计 0 分;	4
			重点 绩效 评价 整改 情况	5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 计 5 分; 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 计 3 分; 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资产	5	资产 管理	2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计 0.5 分, 否则不	2

		管理	制度健全性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 0.5 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3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 0.2 分，发现一例，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发现未上缴，该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3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 0.2 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③固定资产是否有闲置浪费现象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 0.25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2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5	5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批评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5
		完成及时性	4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质量	8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	8

		达标率			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8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8
效益	17	经济效益	5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新引进项目100个以上,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	5
		社会效益	6	6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建设项目按程序取得省两型绿心准入意见,不断带动绿色产业发展。南部融城片区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6
		生态效益	6	6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不断强化生态绿心保护,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6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合计	100	100			100